

合 作 协 议

编号：JTXM 2020-009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加强省台对白沙县的服务力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就建立长期战略合作，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合作项目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，签署本协议，双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。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合作期限

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6日。

二、合作项目

乙方通过提供海南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独有多频道和平台资源，建立长期有效的传媒合作途径，在去年良好的合作基础上，再扩大白沙县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升白沙影响力和美誉度，助力当地经济社会民生大发展。

三、具体合作内容

1、甲方对“海南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”涉及白沙的节目选题和制作等具有宏观指导权。

2、甲方提供资金支持，用于海南广播电视总台（集团）涉及白



沙的节目生产、制作。

3、乙方负责甲方相关专题节目制作及播出等工作。

4、乙方负责每年为甲方在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旗下旅游卫视、三沙卫视、综合频道、新闻频道、公共频道、影视剧频道、少儿频道六个频道及广播频率进行推广，全年制作播出当地各类专题节目不少于100条。

5、乙方自主策划的重大项目及重要活动优先考虑与甲方共同举办。

6.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每年度10个岗位培训服务。

五、费用支持

(一) 经费支持：合作期内甲方支持乙方经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(¥1,000,000.00元)。

(二) 支付方式

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(¥1,000,000.00元)。

六、其他

1、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双方致力建立一个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叁份、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。三方签字(盖章)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(章)

乙方：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(章)

代表：吴峰

代表：韩川

开户名：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行海口南沙路支行

帐号：21109001040008607

签约日期：2020年01月20日

2020年01月20日

招标人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上佳项目部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（响应）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人：海南上佳项目部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：李书嵩

2020年01月20日

